

安生环复〔2025〕3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省 传染病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传染病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10—530181—04—01—6974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安宁市石安公路昆明至安宁段

28公里处云南省传染病医院院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结核病诊疗中心大楼空置的三楼(面积约2200m²)建设实验室，实验室主要进行病原体样本检测（结核分枝杆菌、HIV—1病毒）、细胞给样实验、蛋白质定量分析及耐药性分析，不进行活菌操作、动物实体感染实验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等级为二级。实验内容：一代测序（HIV耐药基因型检测）、二代测序（宏基因组）、HIV—1RNA病毒载量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PCR临床实验、细胞给样实验、人及动物来源蛋白定量分析、ELISA实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血清药物浓度检测、药物基因检测、血清锂浓度检测、病理检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胞免疫实验室、分子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药理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1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传染病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实验废水经调节池酸碱中和后与高压灭菌锅废水排入消毒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医院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沙河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院区已有化粪池及医院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实验废气分别经各实验室配套的净化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独立的排风管道引至楼顶接入其单独配套的排风机组（带中效过滤器），最终合并通过一根距地面 6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225\text{kg}/\text{h}$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 $5.4\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 $22.5\text{kg}/\text{h}$ ，酚类 $\leq 100\text{mg}/\text{m}^3$ 、 $2.2\text{kg}/\text{h}$ ，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 $100\text{kg}/\text{h}$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酚类 $\leq 0.08\text{mg}/\text{m}^3$,甲醇 $\leq 12\text{mg}/\text{m}^3$;院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2m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leq 1\%$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未受污染的外包装及容器、纯水系统更换的废滤芯，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实验废样、废实验耗材依托医院已建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和过滤网等危险废物依托医院已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7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

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对外公开)

(此页无内容)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科室（队、站）、
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